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公司2010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0年，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，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（签字）：

孙子健_____ 姚兆年_____ 张艳_____

2011年4月20日